

中共贺兰县委员会

教育工作领导小组文件

贺党教发〔2023〕1号



中共贺兰县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

关于印发《贺兰县教育质量提升行动实施方案》的

通知

县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贺兰县教育质量提升行动实施方案》已经县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 2023 年第 1 次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落实。

中共贺兰县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

2023年3月20日



(此件公开发布)

贺兰县教育质量提升行动实施方案

为深入实施教育质量提升行动，大力发展更加均衡更为优质的教育，加快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根据《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实施教育质量提升行动的意见〉的通知》（宁党办〔2022〕74号），结合我县教育事业改革与发展实际，制订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视察宁夏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及自治区第十三次党代会精神，坚持教育优先发展，加强党对教育工作的全面领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以办好人民满意教育为目标，以加强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为抓手，以深化改革创新为动力，补短板、固底板、延长板，着力提高教育质量，书写教育高质量发展的贺兰篇章，为全面建设“五个示范县”提供智力支持和人才保障。

（二）主要目标。力争到2027年，基本建成高质量教育体系，学前教育更加普惠优质，义务教育更加优质均衡，普通高中教育更加多样化有特色，职业教育适应性明显增强，全县教育主要发展指

标和质量水平位居全区县域前列，社会关注的教育热点难点问题得到有效缓解，人民群众的教育获得感幸福感持续增强，服务“五个示范县”建设的能力显著提升。

二、重点任务

（一）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

牢记育人的根本在于立德，坚持五育并举，发展素质教育，着力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1. 坚持不懈用党的创新理论铸魂育人。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融入办学治校各领域、教育教学全过程、人才培养各方面，深入推进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三进”工作，用好学校“小课堂”、社会“大课堂”和网络“云课堂”，常态化开展实践教学、集体备课、交流研修、示范巡讲、成果展示等活动，打造“三进”示范课5堂。实施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大学习行动，开展优秀思政课教师理论讲师团、红领巾宣讲团“线上巡礼、线下巡讲”活动，教育引导广大学生听党话、感党思、跟党走。

牵头单位：县教体局

配合单位：县委宣传部，团县委，富兴街道办，各乡镇场

2. 深化思政课改革创新。聚焦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在贺兰大地的生动实践，将党的理论创新成果融入思政课堂，

深化以实践教学为主题的“大思政课”综合改革，上好具有贺兰特色的“大思政课”。实施贺兰县中小学思政课程精品课创优行动，加大思政名师工作室建设力度，通过全县中小学思政课教师教学基本功展示交流、优秀教学案例征集、示范课巡讲等途径，遴选推出一批导向鲜明、思想深刻、内容丰富、形式活泼的思政“精品课”，推动实现“一校一精品课例”“一师一优质课例”。提高课程思政水平，深入挖掘语文、历史和其他学科蕴含的思政资源，强化体育、美育、劳动教育的德育功能，将课程思政有机融入各类课程教学，深入实施跨学科综合育人。

牵头单位：县教体局

配合单位：团县委，富兴街道办，各乡镇场

3. 提升德育工作实效。实施时代新人培育工程，加快推进中小幼德育一体化发展，构建全员全过程全方位的育人格局。加强理想信念教育、爱国主义教育和社会核心价值观教育，常态化推进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教育，每学期至少组织开展一次“奋斗的最美的国”新时代先进人物进校园活动，大力弘扬伟大建党精神、长征精神、雷锋精神、劳模精神、科学家精神等，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创新德育工作途径，组织开展好“学习新思想 做好接班人”“从小学党史 永远跟党走”“学雷锋学模范”“开学第一课”“扣好人生第一粒扣子”等主题教

育活动，发挥共青团、少先队政治启蒙和价值观塑造的育人作用，加大“新时代好少年”选树力度，不断创新德育活动载体，推动形成“一校一特色”，培育一批区市级德育示范学校。

牵头单位：县教体局

配合单位：县委宣传部，团县委

4. 加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实施青少年学生夯基育苗工程，推动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与中小学教育教学工作紧密融合，上好“石榴籽思政课”，在初中全面使用教育部统编教材、开设“中华民族大团结”课程，在小学、高中开设民族团结进步教育专题课，广泛开展主题实践活动，持续开展马克思主义“五观”宣讲活动，深入开展民族团结进步月活动，将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厚植每个孩子心灵深处。实施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示范校创建工程，组织开展互观互学活动，推动创建工作人文化、实体化、大众化，“一校一特色”建立10个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实践基地，到2027年，争创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示范校3所，打造具有贺兰特色的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实践样板。

牵头单位：县委统战部（民宗局），县教体局

配合单位：县财政局

5. 加强心理健康教育。建立心理健康筛查系统，落实学生心理健康状况普测制度，“一人一案”建立学生心理健康档案，实施学

生心理品质培育和压力分类纾解专项行动，培养学生健全的人格、积极的心态和良好的个性心理品质。完善教育教学、实践活动、咨询服务、预防干预“四位一体”的学生心理健康教育服务机制，通过打造一批心理健康教育“金课”、培育一批心理健康教育品牌活动、开设一批心理健康教育咨询专栏、每学期组织一次大家访、每学期组织一次心理健康教育培训、每学期组织一次心理健康知识主题班会（团体辅导）、每学年进行一次中小學生心理健康状况排查等活动，多种形式为学生提供“订单式”“沉浸式”心理服务，提升心理健康教育服务水平。

牵头单位：县教体局

配合单位：县委网信办，县卫健局

6. 加强创新素养教育。聚焦课堂教学，落实学科课堂教学基本要求，完善优质课标准，广泛运用启发式、互动式、探究式、体验式、沉浸式教学方法。根据学段和学科特点，深入开展创新素养教育，加大创新素养教育“领航学校”、创新实验室培育力度，促进学生创新人格、创新思维、创新方法的培养和形成。常态化开展开展调研课摸底、推门课检查、优质课评选、竞赛课展示、示范课推广，用好各学科“推变”磨课团队，提升教学质量，推出一批拿得出、叫得响、用得好的“贺兰金课”，到2027年，力争获评“部级精品课”100节。

责任单位：县教体局

7. 落实体育强基。进一步深化体教融合，健全学校体育竞赛制度，开齐开足开好体育课，完善以“抓课程、强体质，抓活动、强品质，抓品牌、强特质，抓协同、强素质，抓投入、强机制”为主要内容的“五抓五强”工作机制，持续推进各中小学特色体育项目建设，推广中华传统体育项目，探索开设游泳课程，大力发展AI、智能物联网、大数据等技术赋能的智慧体育，充分发挥县域和各学校优势，加强空竹、柔力球、篮球、足球、乒乓球、冰雪、轮滑等“一校一品”“一校多品”体育项目培育力度，力争打造体育特色学校5所，使每名学生掌握1—2项运动技能。

牵头单位：县教体局

配合单位：县委网信办

8. 加强学校美育工作。统筹布局学校艺术教育项目，整合优化乐淘泥塑等美育资源，支持艺术行业组织、专业人才到中小学兼职任教，联合博物馆、美术馆、文化馆等开设美育线上课程，做好提升美育水平、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艺术的工作。探索推动学科融合协调发展，持续构建课堂教学、课外活动和校园文化“三位一体”的美育发展机制，常态化开展美育课堂教学质量和课后服务社团活动指导检查，全覆盖开展校园文化艺术节，力争培育一批高水平艺术团队，帮助学生掌握1—2项艺术技能。

牵头单位：县教体局

配合单位：县文旅局

9. 强化劳动教育实践。充分发挥实践育人功能，结合学段特点，开展日常生活劳动、生产劳动、服务型劳动，形成“一校一特色”的劳动教育校本课程，打造一批区市级劳动教育精品课，强化学生劳动观念和劳动技能的培养。创新劳动教育途径，整合学校、家庭、社会各方面资源，探索构建“云网+场馆”智慧实践新格局，定期组织学生走入农村、走进社区参加社会实践和志愿服务活动，使学生养成劳动习惯、掌握劳动本领、树立热爱劳动的品质。打造劳动教育示范学校 10 所、自治区级劳动教育实践基地 5 个，提升劳动教育服务能力。

牵头单位：县教体局

配合单位：县委网信办，富兴街道办，各乡镇场

（二）加快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发展教育，适应人民期盼和发展需求，巩固提升普及水平，更加注重高质量发展，形成各级各类教育有效衔接、协同促进的发展格局。

10. 学前教育更加普及普惠。推进普惠性资源扩容增效，原则上每 3 年调整一次县域普惠性幼儿园布局规划，大力发展公办园，积极扶持普惠性民办园，新增幼儿园 10 所，新增学位 3600 个，重

点扩大城市新增人口、流动人口集中地区的学前教育资源，逐步实现就近入园。健全学前教育成本分担机制，完善县级学前教育生均公用经费奖补标准，动态调整公办幼儿园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收费标准。完善学前教研体系，深化保教实践改革，建立幼小协同机制，强化幼儿入学准备和入学适应性教育，深化以游戏为基本活动的幼儿园课程改革，全面提升保教质量。完善集团化办园体制机制，形成以老带新、以大带小、以城带乡、以强带弱格局，推动幼儿园保教质量实现集团化提升。到 2027 年，全县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达到 92%以上，新增自治区示范园 5 个。

牵头单位：县教体局

配合单位：县发改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

11. 义务教育更加优质均衡。实施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项目，新建、改扩建义务教育阶段学校 5 所，新增学位 5000 个，保障学生就近入学需求。深化城乡学校结对帮扶，完善“互联网+教研”联盟工作机制，加强薄弱学校专递课堂、名师课堂、名校网络课堂的普及应用，实现城乡互动、以强带弱发展格局。加快推进集团化办学，采取多校协同、区域组团、委托托管、联动教研等方式，促进城乡优质教育资源共享。构建多元化合作办学模式，积极与华中师大等区内外名校开展合作，提升教育质量。全面振兴乡村教育，推进控辍保学从动态化清零向常态

化清零转变。稳妥推进乡村相对集中办学，加强乡镇寄宿制学校建设，办好确需保留的小规模学校。争创国家级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县，推动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水平位居全区县域前列，培育 1 个自治区级特色优质教育集团。

牵头单位：县教体局

配合单位：县发改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局，

12. 高中教育更加有特色、多样化。加强普通高中基础设施建设，“一校一案”改善普通高中办学条件，增加选课走班教室数量，满足高考综合改革需要。结合推进高考综合改革，稳步实施新课程、使用新教材，有序推进选课走班，大力提升普通高中教学质量。加强学生生涯规划指导，深化科技、人文、体艺多样化特色办学，拓展艺术、体育、劳动教育“第二课堂”，培养学生特长，实现“学生特质生长”和“学校特色建设”共生共融，推动学校教育教学特色化发展，满足学生多样化需求，力争“一校一品牌”，打造自治区级特色高中 1 所。

牵头单位：县教体局

配合单位：县财政局

13. 职业教育更加适应社会发展。推动产教融合，围绕汽车后市场服务、数字经济、现代物流等领域需求，挂牌成立职业教育中心，配套建设青松职业技术学校实训基地。推动职业教育与产业发

展深度融合，积极开展与宁夏交通学校的合作，优化学校专业设置，为建设工业强县提供人才支撑。

牵头单位：县教体局

配合单位：县发改局，青松职业技术学校，宁夏交通学校

（三）打造高素质教师队伍

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完善师能师技提升机制，优化教师资源配置，弘扬尊师重教社会风尚，着力培养高素质教师队伍。

14. 完善师德涵养机制。把师德教育融入职前培养、职业准入、职后培训和在职管理全过程，坚持德法并举，引导与警示并重，全过程强化师德建设。加强正面引导，开发师德教育资源，建设贺兰县师德标兵模范人物库，组建师德师风宣讲团，常态化开展师德师风“线上巡讲、线下巡礼”，大力选树师德楷模典型事迹，引导教师成为“大先生”，增强言为士则、行为世范的自觉，做学生为学、为事、为人的示范。加强教师队伍作风整治，邀请“两代表一委员”和“家委会成员”、社区群众作为师德师风监督员，建立健全师德监督员、师德师风承诺、负面清单和失范通报警示等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全方位加强师德师风监督，对师德失范行为，发现一起、查处一起、通报一起、警示一片，保持高压态势，对出现严重师德师风问题的教师，探索实施教育全行业禁入制度。

牵头单位：县教体局

配合单位：县人大办、政协办、人社局，富兴街道办

15. 完善师能提升机制。实施名校（园）长能力提升行动，每年选派10名校（园）长开展挂职锻炼、跟岗实践等综合培训，着力打造一支政治过硬、理念先进、品德高尚、业务精湛、治校有方的校（园）长队伍；实施名校（园）长梯队攀升计划，建立和完善校（园）长后备队伍遴选培养机制，通过校内培养、跨校跟岗、跨岗挂职等方式，储备一批中青年优秀校（园）长后备人选，到2027年，培养名校（园）长5名，培养造就2—3名引领全县基础教育改革发展、在全区有一定影响力的教育家型校（园）长。实施基础教育强师计划，建立以中青年为主体的优秀教师培养体系，坚持“引进来”“走出去”并重，组织“名师名校长贺兰行”“贺兰教育大讲堂”“四课”比赛等活动，加强“三名”工作室建设，开展5年一周期的中小学（幼儿园）全员轮训，每年选派15名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到东部发达地区实地研修，提升教师素质能力。到2027年，培养自治区教学名师10名，培养造就8—10名在全区有一定影响力的教育家型教师。

牵头单位：县教体局

配合单位：县财政局、人社局

16. 完善师资优化机制。保障幼儿园聘用教师工资待遇，逐步实现同工同酬。确保义务教育教师平均工资收入水平不低于公务员

平均工资收入水平。完善普通高中绩效工资管理办法，逐步提高普通高中教师绩效工资水平。加强“县管校聘”关键环节政策配套，完善县管人员编制、岗位设置、交流轮岗，校管岗位聘用、绩效工资分配、考核奖惩制度，建立全员竞岗、岗变薪变、能上能下的用人新机制，通过科学设岗、按岗聘用、以岗定薪、动态管理，推动县域学校师资均衡配置、结构合理，不断激发教师队伍活力。提升教师从教荣誉感，全面实行荣休制度，在公交出行、景区门票、门诊等方面给予教师优先优待。

牵头单位：县教体局

配合单位：县委编办，县财政局、人社局、卫健局、文旅局

（四）深化教育领域综合改革

17. 大力实施教育数字化战略。优化智慧教育基础环境，统一规划、建设、管理教育专网，实现教育网络万兆到县、千兆入校、百兆进班。加快智慧校园建设，利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改善学校教学设施、科研设施、公共设施，努力建成5所智慧校园示范校。创新数字化教学示范应用，逐步为中小学生普及智能终端，人机协同开展以学定教全流程互动教学，支撑教师利用教育大数据开展基于学情的精准化教学、个性化作业，指导学生利用教育数字化规划最佳学习路径，开展自主学习，促进规模化教育与个性化培养的有机结合。

牵头单位：县教体局

配合单位：县委网信办，县财政局

18. 加强教育评价改革。建立以发展素质教育为导向的教育质量评价体系，突出教育教学实绩考查，倡导绿色评价、增值评价。义务教育阶段把关注学生发展作为教育评价的重要监测点，突出学生的综合素质评价，动态监控教学质量。高中阶段重点通过目标导向与学业质量增值评价促进高考质量提升，引领学校教育教学工作向规范化、科学化、高效化、人文化方向发展，实现社会效益和办学效益双丰收。

责任单位：县教体局

19. 稳妥推进考试招生制度改革。坚持免试就近入学、公办民办同步招生，探索热点学校多校划片入学，鼓励小学、初中通过强弱搭配等方式，实行小升初对口直升，缓解择校热问题。按照区市安排，扎实推进高考综合改革，加快完善分类考试、综合评价、多元录取的招生考试制度体系，健全促进公平、科学选才、监督有力的体制机制，防止县域优质生源过度流失。

责任单位：县教体局

20. 巩固拓展“双减”成果。继续把“双减”工作摆在突出位置，坚持校外严格管理和校内提质增效协同发力。深化校外培训治理，充分利用全国校外教育培训监管与服务综合平台，强化校外培

训智慧监管，实现培训机构全面纳入、预收费用全面监管、学生信息全面采集、日常监管全面使用、应急处置全面应用“5个100%”。实施校外违规培训整治攻坚行动，开展网格化管理，加强常态化巡查，加大对隐形变异的查处力度，防止“打擦边球”。坚持“一校一案”开展课后服务，不断完善“1+X”模式，进一步提高课堂教学、作业设计和课后服务水平，完善课后服务经费保障机制，保障学校开展课后服务产生的消耗性支出和必要的设施设备配置，对义务教育学校教师从事课后服务的补助，通过服务性收费、财政补贴等方式予以解决。

牵头单位：县教体局

配合单位：县财政局、市场监管局、综合执法局、文旅局、科技局、民政局、公安局、消防大队

（五）统筹教育发展和安全

21. 全力维护校园政治安全。全面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强化校园意识形态安全风险研判，及时处置各类突发事件。实行学校讲座、论坛、报告会、研讨会等学术活动“一事一报”制度，加强关键环节审查。严格规范学校教材、教辅和课外读物选用、审核、使用和评价程序，确保教材正确的政治方向和价值导向。强化网络意识形态管理，规范校园信息发布审核，加强师生微信、微博、抖音、快手等自媒体管理。坚持教育和

宗教相分离，坚决抵御宗教向校园渗透，努力把校园建设成为安定团结的模范之地。

牵头单位：县委宣传部、县教体局

配合单位：县委统战部（民宗局）、网信办

22. 深化平安校园建设。进一步整合各方力量，形成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社会协同、公众参与、法治保障、科学系统、职责明确的校园安全管理机制。完善预防学生溺水联防联控机制，厘清各类水域的管理责任，规范设置防护设施，强化重点时段、重点水域巡查值守，开展游泳教育和自救、互救技能培训，引导家长履行好监护责任，最大限度减少学生溺水事故发生。推进警校共建，完善校园安全工作机制，加强道路安全教育和校园防欺凌综合治理，落实法治副校长牵头负责的训诫制度。加强校舍安全，每年开展一次隐患排查整治。常态化开展校园安全大排查大整治，加强学校消防安全、实验室与危险化学品安全、食堂管理规范化建设和食品安全。推进医教协同，加强学校卫生健康教育，守护好师生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加快推进校园“智慧应急”建设，提升校园安全“数”治和智治能力，让学校成为最阳光、最安全的地方。

牵头单位：县教体局

配合单位：县委政法委，县水务局、公安局、卫健局、市场监管局、消防大队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县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要充分发挥统筹协调作用，建立常态化推进机制，定期通报工作进展，层层传导压力，推动各项任务落地落实。县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县教体局）要督促指导各学校因地制宜，制定具体措施，建立工作台账，明确时间表、路线图、责任人，抓紧抓实抓细各项工作。

（二）落实部门责任。各有关部门（单位），要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建立协同联动机制。县教体局要成立工作专班，强化统筹调度，抓好工作落实。县委政法委要加强校园及周边综合治理，维护校园正常秩序和师生合法权益。县委编办要做好学校教职工编制的统筹调配工作。县发改局要将教育高质量发展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将教育项目列入相关工程项目专栏。县财政局要优化支出结构，加大教育投入。县自然资源局、住建局要配合做好学校布局规划，统筹做好土地供给和学校建设工作。县人社局要依法落实教师待遇，为学校招聘教师提供支持。

（三）加大教育投入。在安排年度一般公共财政支出预算时，依法保障教育经费投入稳定增长。结合教育综合改革推进情况，调整优化资金支出结构，对重点、热点、难点事项给予倾斜支持，引导社会力量捐资助学，多措并举拓宽教育经费来源渠道。加强教育经费监管，确保资金安全。

（四）强化督导考核。将教育质量提升行动实施成效纳入各部门、街道办、乡镇场年度效能目标管理考核，建立完善督导考核和质量监测评估机制，常态化开展督导，严格实行督导结果公告和限期整改制度，将督导结果作为考核奖惩、项目安排的重要依据。

附件：贺兰县教育质量提升行动责任清单